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调解结案涉及金额约 1,275.33 万元（含鉴定费、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双方已就本案达成调解，并收到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由公司给付山东平阳寺 1,275.33 万元，前期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足额确认了应付账款，本次达成调解不会对公司本期损益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5 年 2 月，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平阳寺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平阳寺”）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山东平阳寺向法院提起了诉讼。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鲁 0811 民初 987 号）。公司在收到一审判

判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已提起上诉。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本次诉讼的调解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案号：(2025)鲁 08 民终 3839 号），经法院调解，公司与山东平阳寺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与山东平阳寺共同确认涉案工程欠款为 12,400,000 元，山东平阳寺放弃利息，公司于本调解书作出后七个工作日内给付山东平阳寺 12,753,321 元，该款项包括上述工程欠款 12,400,000 元、鉴定费 300,000 元、一审案件受理费 50,669 元中的 48,321 元、保全费 5,000 元。

2、山东平阳寺收到上述 12,753,321 元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提交对公司的财产解除查封保全措施的书面申请；

3、山东平阳寺收到上述 12,753,321 元后 20 天内依据税务机关相关规定开具 8,209,810.45 元工程款发票并交付予公司，同时山东平阳寺于上述 20 天内向公司交付一审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保全费的电子收据；

4、双方别无其他纠葛。”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双方已就本案达成调解，并收到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由公司给付山东平阳寺 1,275.33 万元，前期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足额确认了应付账款，本次达成调解不会对公司本期损益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